

证券代码：833572 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议案和《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的议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、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监事会就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层、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。公司员工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地参与第二轮

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，其作为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.、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参与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，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4日